

临沭县执行的全国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22年7月)

部门序号	项目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是否涉企	备注
一	1		1.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	缴入国库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0〕1361号）。	公办幼儿园	公办幼儿园入园幼儿		否	凡已经审批注册但未经评定类别的幼儿园，其临时收费标准不得高于相同性质三类幼儿园收费标准。
			(1) 育婴实验班保教费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民办幼儿园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19〕514号）。			每生每月400元		
			(2) 一类保教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公布《山东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19〕1222号）。			每生每月330元		
			(3) 二类保教费		《临沂市政府、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关于规范我市幼儿园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临发改价格〔2020〕113号）。			每生每月270元		
	2		(4) 三类保教费		《关于规范临沂市幼儿园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临发改价格〔2020〕11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由国家和企事业单位举办的全日制普通中学学校、完全中学的初中部、初中学校 附设的初中班、学校	高中班学生		否	实行公寓化管理的高中学生宿舍收费标准的制定或调整，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后提出调整意见后，报同级发展改革、财政部门核定。
			2. 普通高中学费、住宿费	缴入地方专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完善义务教育等四个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附件2《普通高级中学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教财〔1996〕101号）。					
			(1) 学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0〕1361号）。			每生每学期重点（含省规范化）800元		
			(2) 住宿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中小学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548号）。			高中普通学生宿舍，城市每生每学期70元（含水电费）		
	3	教育	3. 中等职业学校住宿费	缴入地方专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完善义务教育等四个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附件2《普通高级中学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教财〔1996〕101号）。	中等职业学校	职业、普通中专班及技工学校学生		否	B类(含)以下学生宿舍房间数不得少于25%
			(1) 职业中专		《省财政厅、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全部免除中等职业教育学费的通知》（鲁财教〔2013〕50号）。			每生每学期，普通宿舍最高500元，公寓A类800元，B类800元，C类1000元，D类1200元。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0〕1361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中小学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548号）。					
	4		4. 高等学校（含党校等）学费、住宿费	缴入地方专户	《山东省物价局、财政厅、教育厅关于优化普通高校学费品有关事宜的通知》（鲁价费发〔2013〕136号）。	高等学校（含科研院所、各 级党校 等）	高等学校学生		否	详见政策
			(1) “五年一贯制” 学生收费		《山东省物价局、财政厅、教育厅关于优化高校收费政策的通知》（鲁价费发〔2016〕89号）。			五年一贯制学生		
二	5		● 南大、电大、夜大及短期班培训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0〕1361号）。	高等学校（含科研 院所、各 级党校 等）	参培学员		否	实行市场调节价
			5.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报名考试费	缴入地方专户	《鲁发改成本〔2020〕1435号》。			16元/科/次		
	6	公安	6. 证照费	缴入国库		公安	高中学生		否	
			(1) 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调整出入境证件收费标准的通知》（价费字〔1993〕164号）。					
			(2) 因私护照(含加页、合订、加注、延期)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					
			(3) 往来(含前往)港澳通行证(含签注)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514号）。					
			(4)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					
			(5) 台湾同胞定居证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514号）。					
			(6)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含签注)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514号）。					
			(7) 户籍管理有关证件工本费（限于丢失、补办）	缴入地方国库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					
			① 户口簿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					
			② 户口迁移证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					
			(8) 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					
			① 居民身份证换领二代证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					
			② 居民身份证遗失补领、损坏换领二代证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					
			③ 办理临时二代居民身份证(办受理临时身份证)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					
			(9)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					
			① 号牌(含临时)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公安	机动车驾驶人		否	号牌工本费标准均包括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压有发牌机关代号）及号牌安装费用
			汽车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			每副反光100元，不反光80元		
			挂车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			每面反光50元，不反光30元		
			三轮汽车、低速货车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			每副反光40元，不反光25元		
			摩托车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			每副35元		
			临时号牌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			每张5元		
			机动车放大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			每车机动车放大号60元，重新喷放大号40元		
			② 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			每个1元（单独补发）		
			③ 号牌架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			车主自愿安装的，铁质每只5元（含安装费），铝合金每只10元（含安装费）		
			(10)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人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					
			① 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			每证10元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					

三	7	民政 部门	②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		打点四期(四期)7.1(发改价格〔2003〕2861号)	证、为驾驶人 的车主	每证10元						
			③驾驶证工本费				每证10元						
			⑥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 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公安交管交通管理部门	临时入境不超 三个月的境外 机动车驾驶人	每证10元	是				
			①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 证工本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临时入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收费标准 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6〕1375号)								
四	8	人社 部门	7. 殡葬收费	缴入国库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的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 问题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2〕673号)				根据深发改价格〔2021〕3号文 规定,自2017年8月1日起,在全 县范围内对以下对象免费提供进 遗体运送、存放(3天)、火化(生 态环保葬)、骨灰寄存(1层)、 骨灰盒(100元以内)、农村公益 性公墓安葬等项殡葬服务项目; 1. 具有临城县户籍的城乡居民; 2. 尚未登记我县户籍的婴儿; 3.				
			①火化费		物价局 省财政厅 省民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关于进 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鲁价费发 〔2012〕146号)								
			①高档炉					不超过800元		7岁以下儿童减半。			
			②遗体接运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发改价格〔 2020〕1381号)								
			① 遗体接运费(20公里以 内)		《鲁发改价格〔2017〕10号》			120元		超过20公里的,每超过1公里加收 3元,按往返里程计算。购车款40 万元以下的普通灵车。			
			②抬尸费		临沂市民政局、财政局《关于扩大惠民殡葬范围和提高市级财政补 助资金标准的通知》(临民〔2020〕59号)			30元		馆内			
			③消毒费					40元		含车辆和尸体消毒			
			②遗体冷藏存放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广惠民殡葬政策的实施意见》 (临政发〔2017〕19号)			6元/具·小时					
			①骨灰寄存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广惠民殡葬政策的实施意见》 (临政发〔2017〕19号)								
			①普通木质骨灰架(未封闭和 半封闭)		《临沂发改委 财政局 民政局关于规范全市殡葬服务收费的通知》 (临发改字成太〔2020〕92号)			30元					
			②普通木质骨灰架(全封闭)		《关于规范临沂市区殡葬服务收费的通知》(临沂发改价格〔2021〕 2号)			40元		不足半年的按半年计算,超过半年 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算。			
			③组合金等高档架					60元					
			五	9	自然资 源规划 部门	8.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费	缴入国库	《山东省物价局关于规范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收费有 关问题的通知》(鲁价费发〔2016〕4号)	人社部门	被评人员	每人100元		
						①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每人160元		
②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省发展改革委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关于 改革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 发改成本〔2021〕638号)						每人360元					
③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六	10	自然资 源规划 部门	9. 土地复垦费	企业与损毁土地所 在地县级国土资源 主管部门在双方约 定的银行建立土地 复垦费用专用账户 专户,按照土地复垦 方案确定的资金数 额,在土地复垦费 专用账户中足额预 存土地复垦费用。 预存的土地复垦 费用随“土地复垦 义务人所有,国土 资源主管部门监 管,专户储存专款 专用”的原则。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 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14〕77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2019年第 76号公告	县、市人民政府土 行 政主管部门	在生产建设 过程中对土地 造成破坏的 单位和个人	土地复垦义务人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资金数额,在土地 复垦费用专用账户中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2015年1 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 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征收。具体征收范围和标 准及收费优惠减免政策详见文件	是	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 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 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 征收			
			10. 土地闲置费	缴入国库	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 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14〕77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2019年第 76号公告	所在地税务机 关	超过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权有 偿使用合同或 者划拨决定书 约定、规定的 动工开发日期 满一年未动工 开发的国有建 设用地使用人 (国土资源 部令第53号 第二条)、因 不可抗力或者 政府、政府有	未动工开发满一年的,按出让或划拨土地价款的20%征 收;未动工开发满两年的,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具体征收范围和标准及收费优惠减免政策详见文件	是	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 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 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 征收			
			11. 不动产登记费	缴入国库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 知》(发改价格〔2016〕2520号)					具体征收范围和收费优惠减免免 费详见文件			
			(1) 不动产登记费										
			①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 通知》(财社〔2019〕145号)	市、县级不动产登记机 构	申请办理不动 产登记的单位 和个人	每件80元。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更正登记的;申请办理森林 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的林地承包经营权或林地使用 权、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申请办理 耕地、草地、水域、滩涂等土地承包经营权或国有农用地 使用权、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免 每件80元收取。	是	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更正登记的 免征不动产登记费			
			②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 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19〕145号)			每件550元。申请办理车库、车位储藏室不动产登记,单 独核发不动产权证书或登记证照的,不动产登记费由原 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550元,减按住宅类不动产登记 每件80元收取。					
			③不动产登记证工本费		《财政部等6部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政服务收费优惠 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等6部委2019年第16号公告)			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 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 工本费10元。					
			12. 耕地开垦费	缴入国库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善占补平衡的意见》(中 发〔2017〕4号)								
			①基本农田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 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15〕68号)	市、县国土资源局	没有条件开垦 或开垦的耕地 不符合要求的 占用耕地单位 或个人	每按被占用耕地前3年平均年产值的10至12倍缴纳	是	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 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 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 征收			
			②一般耕地		《财政部等6部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政服务收费优惠 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等6部委2019年第16号公告)			每按被占用耕地前3年平均年产值的8至10倍缴纳					
			七	15	水利 部门	13. 城市污水处理费	缴入国库	《关于调整临沂市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的通知》(沂价费发〔2017〕3 号)	城镇排水主管 部门	排放污水、废 水的单位和个 人	居民0.85元每立方米;非居民、特种用水1.2元每立方米	是	限事业单位征收
						14.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	缴入国库						
						①道路挖掘修复费							
						①主次干路沥青路面					500元/平方米		
②支路与非机动车道沥青路面								400元/平方米					
③条(料)石路面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和管理的住房城乡建设部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社〔2015〕68号)				县级以上地方住房城乡建设 部门	因施工、抢修 地下管线等控 制城市功能区 内道路的单位 和个人	450元/平方米	是	注:1.收费面积以实际挖掘面积 为准;2.修石、侧石按实际价格 收费;3.表中未列入的其它材料 人工费按实际价格收费;4.对于 小微企业投资的社会投资商易 风险项目,收费标准为零。			
④彩色沥青路面		《关于印发《关于调整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建城字 〔2020〕17号)						520元/平方米					
⑤水泥混凝土路面								450元/平方米					
⑥彩色方砖								215元/平方米					
⑦人行步道方砖								200元/平方米					
⑧砂石路面								90元/平方米					
②城市道路占道费		《山东省发改委 财政厅关于调整城市道路占道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鲁发改成本〔2019〕121号) 《山东省财政厅 水利厅关于做好取消及取消部分行政 事业性收费清单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鲁财综〔2020〕39号)					占用道路单位 (个人)	0.5元每平方每天。交纳道路挖掘费的施工工程,不再 交占道费	是	交纳道路挖掘费的施工工程,不 再交占道费			
八	16	水利 部门				15. 水土保持补偿费	缴入国库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水 利厅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关于印发的《山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 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综〔2014〕74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络间连接费用等有关部分行 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85号) 《山东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 省水利厅关于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 的通知》(鲁价费发〔2017〕158号) 《山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鲁财综〔 2020〕17号)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关于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鲁发改成本〔2021〕37号) 《山东省财政厅 省水利厅《关于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 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37号)	所在地税务机关	损坏水土保持 设施、地貌植被 ,不能恢复 原有水土保持 功能的单位和 个人	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每平方米1.2元;开采矿产资源的建设 期间每平方米1.2元;开采期间露天每吨1元、非露天每 吨0.5元;取土、挖沙、采石等每立方米1.2元	是	自2021年5月20日起,社会投资商 易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征占地 面积不足1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 量不足1万立方米的项目)、水土 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由每平方米 1.2元降为每平方米0.1元。

八	16	农业农村部门	16.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缴入国库	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发布农业生态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价费字〔1992〕452号）。 《国家计委 财政部《关于农业系统涉及农业和牧业项目修改意见的通知》（计价格〔1994〕400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取消和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综〔2012〕97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免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综〔2014〕101号）。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授权单位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水、滩涂、领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采捕天然生长和人工增殖水生动物植物的单位和个人。	详见文件	是	对小微企业免征
九	17	卫生健康部门	17. 预防接种服务费	缴入国库	国家发展改革委 省政府《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服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285号）。 省财政厅 省税务局 省发展改革委 省政府《关于认真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所有涉税费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0〕3号）。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第二类疫苗受种者或其监护人	接种第二类疫苗时，可以收取预防接种服务费（包括接种耗材费），收费标准每剂次22元。预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苗接种上市后，我县居民接种时免收预防接种服务费。	否	
	18		18.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缴入国库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20〕17号）。 省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收取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的通知》（鲁财税〔2020〕49号）。	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疫苗生产企业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10元/剂次，疫苗生产企业直接配送至接种单位的，不得对该企业收取疫苗储存运输费。	是	
十	19	人防部门	19.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缴入国库	山东省物价局 财政厅 人防办《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价费发〔2016〕125号）。 《山东省财政厅 人防办《关于进一步规范和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综〔2016〕73号）。 《财政部等6部委关于完善、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综〔2019〕17号）。 省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收取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的通知》（鲁财税〔2020〕49号）。	所在地税务机关	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含城市新区、开发区、工业园区、保税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区）内新建民用建筑的建设单位。	地面建筑物总面积的8%，1800元/平方米或者个人。	是	减免政策详见文件。
			(4) 县城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1074号）。					
十一	20	法院	20. 诉讼费	缴入国库		所在地人民法院	进行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当事人		是	
			(1)案件受理费							
			①财产案件					不超过1万元的，每件交纳50元；1-10万元部分按2.5%；10-20万元部分按2%；20-50万元部分按1.5%；50-100万元部分按1%；100-200万元部分按0.9%；200-500万元部分按0.8%；500-1000万元部分按0.7%；1000-2000万元部分按0.6%；超过2000万元部分按0.5%。		
			②离婚案件					每件不涉及财产的离婚案件按50元收费，涉及财产不超过20万元的案件按3000元收费，涉及财产超过20万元的部分按0.5%收费。		
			③侵害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以及其他人格权的案件					每件按500元交纳；涉及损害赔偿的，赔偿金额5万至10万元的，按1%交纳，超过10万元的，按0.5%交纳。		
			④其他非财产案件					每件100元		
			⑤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每件1000元，有争议金额的，按财产案件		
			⑥劳动争议案件					每件10元		
			⑦行政案件					商标、专利、海事每件100元，其他每件50元		
			⑧管辖权异议案件					异议不成立的每件100元		
			⑨申请费					详见文件		
			⑩申请执行没有执行金额或价款的					每件50-500元		
			⑪申请执行有金额的					执行金额或者价款不超过1万元的，每件交纳50元；超过1万元至50万元的部分，按照1.5%交纳；超过5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按照1%交纳；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按照0.5%交纳；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按照0.1%交纳。		
			⑫申请保全					财产数额不超过1000元或者不涉及财产数额的，每件交纳30元；超过1000元至10万元的部分，按照1%交纳；超过10万元的部分，按照0.5%交纳。但是，当事人申请保全措施交纳的费用最多不超过5000元。		
			⑬依法申请支付令的					比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的1/3交纳		
			⑭依法申请公示催告的					每件100元		
			⑮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或者认定仲裁协议效力					每件400元		
			⑯破产案件					按照破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交纳，但是，最高不超过30万元		
十二	21	各有关部门	21. 考试考务费	缴入国库				详见《2022年临沂市考试考务费目录》		
十三	22	老年大学	22. 老年大学学费	缴入地方专户			老年大学学员		否	
			(1)书法、国画、京剧、音乐、舞蹈、二胡、文学专业					每人每学期最高不超过60元		
十四	23	行政机关	23. 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各级行政机关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人	按件计收收费标准： 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0件以下（含10件）的，不收费；累计申请11-30件（含30件）的，100元/件；累计申请31件以上部分，以10件为一档，每增加一档收费标准提高100元/件。 按量计收收费标准： 30页以下（含30页）的，不收费；31-100页（含100页）的部分，10元/页；101-200页（含200页）的部分，20元/页；201页以上的部分，40元/件。	是	